**中國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9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

10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1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112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足以

勝任本校教學工作者。

本校因教學需要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有豐富之業界專業性實務工作經驗為必備之要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領域範圍包括：設計、商業、管理、資訊、語言及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專業領域。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

師級等四級。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

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五年。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

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

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

酌減二年。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

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規定。

第十條 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相關之實務或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或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業界專業性工作經驗之審查及認定原則，依「中國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3、4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至少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一、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或展覽。

二、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至少有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活動或大型宴會。

三、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

四、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比（競）賽者。

五、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3名者。

六、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

七、在藝術、設計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

八、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6人審查並至少有4人通過。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受聘期間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